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 五、110 年 9 月份「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第七區處所轄屏東縣恆春鎮德和段共有物分割訴訟中交換，差額互為找補案，再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緣起本公司第七區處恆春營運所（現劃歸屏東區處）座落屏東縣恆春鎮德和段土地。該地現況除恆春營運所外，其餘為裡地（農耕地或荒地），進出均借道恆春營運所。因共有人對本公司使用面積異議，經請地政機關測量，恆春營運所圍牆內面積超出本公司持有面積。
- 二、為弭爭議，第七區處委請律師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起訴聲請分割，並主張恆春營運所係自來水重要設施，廠區須完整及聲明願以變價分割取得本公司持分不足部分。訴訟期間該地號共有人與本公司協商，願以其所有部分持分「等面積」交換鄰近本公司土地，倘本公司同意交換後仍有用地需求，其同意將剩餘持分出售予本公司。
- 三、恆春營運所圍牆內超出持有面積部分，經研討擬議方案如下：
 - （一）交換取得 926.26 m²。
 - （二）尚不足 163.65 m²部分，採變價分割取得。
- 四、依「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公司…交換土地，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交換理由提報董

事會決議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15. 土地取得」之「(3) 土地產權交換」，由董事會核定，爰將全案提報鈞會審議。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為「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研擬本公司營運士第九工等及第十工等各調高比例 3%，即第九工等比例由 20%調整為 23%；第十工等比例由 15%調整為 18%一案，業獲經濟部 110 年 9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1003676130 號函復，同意辦理在案。
- 二、茲就調高 3%比例後所增加之用人費用，說明如下：經以 109 年用人費用決算數試算，決算薪資總額為 3,813,675,721 元，決算用人費用為 6,455,234,009 元(含退撫資)，用人費用為薪資之 1.69 倍。如以 110 年度試算，調升營運士高工等比例後得置人數增加 70 人，升等後薪資提升 1 級之最多差額為 1,250 元，預估增加用人費用為 1,774,500 元(=70 人*1,250 元*12 個月*1.69 倍)，佔 110 年院核營業收入 31,218,188,000 元比例為 0.006%，用人費用尚可支應。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三：為本公司南區工程處辦理「屏東縣竹田鄉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南區工程處 110 年 10 月 7 日台水南一課字第 1100007496 號函辦理。
- 二、經查「屏東縣竹田鄉供水工程計畫」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台水工字第 1100030854 號函核定。

三、旨揭可行性研究報告南工處已依各單位意見修正，辦理緣由摘陳如下：

- (一)必要性：屏東縣竹田鄉以往因地下水豐沛取水容易致民眾自費接水意願低，近年來因經濟發展及民眾要求用水品質提升，因此鄉民逐漸有自來水使用需求，頻頻陳情地方民意代表及屏東縣政府協助，責請本公司規劃興建淨水場以供應當地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自來水，以提升屏東縣供水普及率。
- (二)適切性：竹田鄉除由屏東北勢供水系統極少部分供水外，大部分地區尚無自來水。因屏東北勢供水系統內已不敷所需，且竹田鄉需求水量日增，故急需辦理供水工程，以能達到該鄉未來長期供應量足質優、供水穩定之要求，故應儘速辦理本計畫工程，乃有其迫切需要。

四、旨揭可行性研究報告辦理工程內容說明摘陳如下：

- (一)工程內容：新建竹田淨水場工程 1 萬 CMD 處理設備。
- (二)期程：111 年至 112 年 12 月。
- (三)經費：1.355 億元(專案計畫自籌經費)。
- (四)效益：本計畫完成後，可供應竹田鄉至目標年民國 130 年平均日需水量 8,355CMD，並可彈性支援供應鄰近鄉鎮用水需求，預計可提升本計畫供水區自來水普及率。對於促進本區域未來工商業發展及民眾生活品質提昇，將有極大助益。

五、本案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專案計畫投資總額在一定金額以下且該專案計畫之產品(或服務)係使用公司既有製程或技術者，其可行性研究報告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審查。前述之一定金額，依各公司狀況不同，由本部國營會按年檢討訂定之。經查 109 年度國營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查之「一定金額」(適用於 111 年度)為 5 億元以下。

決議：

-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四：為本公司南區工程處辦理「屏東縣里港及鹽埔兩鄉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南區工程處 110 年 10 月 7 日台水南一課字第 1100007504 號函辦理。

二、經查「屏東縣里港及鹽埔兩鄉供水工程計畫」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台水工字第 1100030853 號函核定。

三、旨揭可行性研究報告南工處已依各單位意見修正，辦理緣由摘陳如下：

(一)必要性：屏東縣為台灣地區自來水普及率最低(110 年上半年 61.63%)之縣市，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起針對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較低之鄉、鎮積極推動相關供水建設，包括潮州、萬丹、九如、內埔、麟洛及萬巒等鄉鎮，陸續辦理淨水場興建、送配水管線埋設及延管工程，然本公司有鑑於民眾對自來水需求殷切，且屏東縣北部仍有部分鄉鎮之自來水普及率偏低，故呼應里港及鹽埔兩鄉民眾之用水需求，請本公司規劃興建淨水場以供應當地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自來水，以提升屏東縣供水普及率。

(二)適切性：鹽埔鄉除由屏東供水系統極少部分供水外，里港及鹽埔兩鄉大部分地區尚無自來水。因屏東供水系統內已不敷所需，且該兩鄉需求水量日增，故急需辦理供水工程，以能達到該兩鄉未來長期供應量足質優、供水穩定之要求，故應儘速辦理本計畫工程，乃有其迫切需要。

四、旨揭可行性研究報告辦理工程內容說明摘陳如下：

(一)工程內容：鹽埔淨水場 1.5 萬 CMD 處理設備。

(二)期程：111 年至 113 年 6 月。

(三)經費：1.45 億元。

(四)效益：本計畫完成後，可供應調配里港鄉溪南 10 村及鹽埔鄉 12 村，至目標年民國 130 年平均日需水量 12,390CMD，並可彈性支援供應鄰近鄉鎮用水需求，預計可使本計畫供水區自來水普及率提升至 100%。對於促進本區域未來工商業發展及民眾生活品質提昇，將有極大助益。

五、本案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專案計畫投資總額在一定金額以下且該專案計畫之產品(或服務)係使用公司既有製程或技術者，其可行性研究報告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審查。前述之一定金額，依各公司狀況不同，由本部國營會按年檢討訂定之。經查 109 年度國營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查之「一定金額」(適用於 111 年度)為 5 億元以下。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